

<<儒家“仁”与人权的互动>>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儒家“仁”与人权的互动>>

13位ISBN编号：9787562042921

10位ISBN编号：7562042926

出版时间：2012-5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谢军

页数：25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儒家“仁”与人权的互动>>

内容概要

在当下的中国有两个问题颇受人关注，一个是儒学（或说中国传统文化）的未来命运，一个是人权在中国的发展。

这两个问题表面看似相互无涉，但实际上是纠缠在一起的。

前者所遇到的困境主要是现代性、后现代性等文明的冲击。

后者则是现代公民社会在儒家背景下的中国有无可能形成，如何形成等问题。

因此，可以说这两个问题是一个一体两面的问题，即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一个问题就是中国现代公民社会的文化发展问题。

众所周知，人权是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大成果与人类文明的基本价值，其理论首先发达于西方文明，尽管自其产生至今有不少人对其持批评态度，但现代社会、后现代社会不可能完全抛弃它，批评、反思的结果是人权在继承以往的优秀结果的基础上更好地发展着。

<<儒家“仁”与人权的互动>>

作者简介

谢军，中国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
2006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哲学系，获哲学博士学位。
2008年担任中国政法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
2009年至2010年在美国圣地亚哥大学（University of San Diego）访学。

主要从事社会正义、公共生活理论、应用伦理学与中国传统伦理思想等研究。
目前正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全球正义视域中的转基因问题研究》（2011年）、中国政法大学校级课题《非政治公共生活领域伦理秩序建设机制研究》（2009年）等项目研究。
参与了教育部基地重点项目《中国传统道德生活研究》（2006年）、中国社会科学院《道德国情调研》（2008年）等课题研究。
参与了普通高中思想政治教材《公民道德与伦理常识》（人民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职业高中思想政治教材《职业道德与法律基础》（人民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保险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广州信平出版社，待出版）等教材的编写。

<<儒家“仁”与人权的互动>>

书籍目录

导言第一章 伦理文化意义上的人权概念第一节 人权产生的伦理文化一、人权：近代社会的产物二、人权产生的伦理文化氛围第二节 作为道德权利的人权一、道德权利二、道德权利的人权本章小结第二章 儒家仁学中人权资源第一节 人道主义之“仁”一、仁学总精神与宇宙观之“仁”二、人学之“仁”与人的尊严三、伦理规范之“仁”第二节 仁政与民主、人权一、仁学的政治伦理：仁政二、民本与人权本章小结第三章 仁学背景下人权观念的生成第一节 近代意义权利的出现一、威权、国权、“内在”权利二、民权：参政之权与救亡图强第二节 从仁学开出人权观念的努力一、康有为：仁-人权-大同二、谭嗣同：仁-通-平等第三节 西方人权观念“真义”的引进一、严复：“民之自由，天之所界”二、陈独秀：“自主自由之人格”三、人权派：人权与民主、法治本章小结……第四章 仁学背景下的人权理论发展结束语参考文献后记

<<儒家“仁”与人权的互动>>

章节摘录

一、道德权利 说人权是一种道德权利，恐怕会立即遭到一些人的质疑，尤其在中国。因为在多数人眼里，权利是一个法律范畴，伦理学是研究义务的科学，所以我们在此有必要对道德与权利做一些分析。

(一) 规范伦理与权利 规范伦理万俊人曾将道德类型分为信念伦理、规范伦理、美德伦理三种。

信念伦理是“指一种纯粹理想或终极目的层面上道德精神”。

美德伦理是“指以个人内在德性完成或完善为基本价值（善与恶、正当与不当）尺度或评价标准的道德观念体系”。

规范伦理是伦理学类型中最重要的一种类型，“是整个近现代西方伦理学的主导形态。

在其他较晚进入现代化进程的国家和地区，伦理学的发展情形也大都如此”。

麦金太尔认为这种伦理是现代性伦理。

麦金太尔主张他所谓的德性伦理而批评现代性伦理，为了达到这一目的，他对启蒙运动以来的伦理道德进行了批评。

从他的批评中，我们可以窥见现代性伦理的一些特征。

他指出，现代性伦理的“主要的问题是规则问题：我们应当遵循什么规则？

我们为什么应当服从这些规则？

……规则成了道德生活的基本概念”。

万俊人进一步指出：“关于社会的制度安排及其道德正当性确乎是规范伦理学中最为根本的课题。

”从这些论述可以看出，不同类型的伦理学有着不同的基本概念与主题，规范伦理的基本概念是规则，研究的基本问题是社会制度安排的道德正当性，而这种正当性的标准在现代社会多数人看来是现代人权。

这三种伦理在现实生活中同时存在，但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社会，这三种伦理在社会中所处的位置有所不同。

一般而言，在古代社会，美德伦理占主导地位；在宗教主导的社会，信念伦理居主导地位；在公民社会，规范伦理为社会中的主导伦理。

我国目前正努力建设公民社会，规范伦理也就自然成为主导伦理。

制度伦理在我国的兴起，以及陈瑛先生所说的政治伦理成为我国当前伦理学的显学等都从一个侧面说明了在我国美德伦理、信念伦理让位于规范伦理的变化。

方军从人的社会关系的角度探讨了这一问题。

他认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契约关系已成为社会关系的主要形式，因此仅依靠传统的修身道德已不能有效地解决现实生活中的新问题，当今社会需要一种制度伦理。

我们知道，修身道德是一种个体道德，类似于万俊人所说的美德伦理，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是如何做人、如何成人的问题，它坚信只要一个人成为一个有道德的人就会有一个好的生活。

修身道德在处理个人与他人、社会的关系时，走的路径是从个人的道德修养而引出社会关系的协调，如传统儒家的“修一齐一治一平”就是如此。

但是，在一个以平等、自由、自主的个人为基本细胞的公民社会里，整个社会的个人人生目的与修身问题是无法得到系统解决的。

在这些问题上，个人可以自由地赞成什么和反对什么，从而将自己塑造成具有不同“特色”的个体，这时，社会如果依赖个体的自身修养就很难实现社会关系的协调。

在这种情形下，社会要想实现人际关系的协调，伦理道德要想更好地发挥作用，就应更加关注人的外在行为，通过规范确定每个人的合理行为规则。

……

<<儒家“仁”与人权的互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